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年3月 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党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 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以)年程,400,Mc,-云以日达,75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监事苏党林先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

海外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证券代码:002714

公告编号:2024-012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 4,53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53,05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 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早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 1、2022年2月11日,公司專四届重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2、2022年2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

记录。2022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 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分 2022年3月25日 本 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股, 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鉴于 17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17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

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2元/股加上银行间上级新加息之初。 30.272元/股加上银行间射存款利息之和。 9、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9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中 15 人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以公司處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563,074 股。公司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

重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早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重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投表了意见。 10、2023 年 1月 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1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对象(其中 3 名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从公司 11、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8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从公司萬职等原因,混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 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8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0,981 股。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 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 回购并注销上述 44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6.287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回购井注明上近 44 石八以上 (水区 ロロハ州 ) 50 日本 (大田 ) 5 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

14、2023年4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 6,940,779 股(其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级励计划投资的限制性股票 2,613,616 股,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投予的限制性股票 4,327,163 股)。

保管证据录录 2-01.3.00 版, 在前 2022 中医的证股系级则/ 2012 户的医的正股系 3-22.10.3 版 2-02 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来发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27.743,672 版。 15.2023 年 7 月 13 日, 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381783 元(含稅)。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收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收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收价格的设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收货子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272 元 / 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9.534 元 / 股 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5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 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59 名人员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9,25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

17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番事会第一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 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及律师就上还事项交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153,053 版 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45,350 股、公司监事交及律师就上注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及解除限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3 月 24 日即将届满。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

本次解除限售条	4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表示意见的审计 2、最近一个会计 无法表示意见的 3、上市后最近 36 润分配的情形: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报告: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最近12个月内 2、最近12个月内 3、最近12个月内 罚或者采取市场 4、具有《公司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阴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徽勋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 计年度、第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生猪销售旅增长率均以公司销售简报或 定期报告所载款据为准。 月有公司满足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 股票方可解除附售。公司如未减距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 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胜售,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为授予价格加上周期银行活明存款利益之和。 2022年至 2023 年名平度的业绩等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 2023 年 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为 58.50%,满足舱 险限性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TANKS HAVE I I
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	以 2021 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3 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0%	
		4 400 夕楽励功会人上海幼老坛社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 情效考核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 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4.534 人,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71 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 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153,05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4602%,具体如下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 I	ARREST AND LEGISLATION OF SECTION 1	23,133,033 //2, 1 2		0.4002/0,7气件以口.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 股票数量(股)
曹治年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63,500	81,750	0
杨瑞华	副总裁	245,200	122,600	0
褚柯	副总裁	98,100	49,050	0
秦军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	43,500	21,750	0
高瞳	财务部负责人	245,200	122,600	0
王春艳	首席人力资源官	196,200	98,100	0
李彦朋	养猪生产首席运营官	147,200	73,600	0
张玉良	首席智能官	98,100	49,050	0
徐绍涛	牧原肉食总经理	98,100	49,050	0
袁合宾	首席法务官	81,800	40,900	0
王志远	发展建设总经理	81,800	40,900	0
核心管理和 (4,594 人)	技术人员等	49,716,425	24,403,703	454,526
合计		51,215,125	25,153,053	454,526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老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里辛安新師司与依委贝妥內公司。2022 中陸前注取宗旨(大汉)。南万第二二胂時‧咸旨州 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歲防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數量进行了核查。全体委员全审核后, 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 意公司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相关规定。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章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记、审量》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 见书》。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具体情况如下:

※7. 具体情况如上: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障案)及其稿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库考 改善或者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人。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条)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2年2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衡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衡

防網大事官的议案》,并予2022年3月1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投予数量的这条》(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投予数量的这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本次激

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 59,685,191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30.52 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放 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 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放 案》。鉴于17名 2022年限制性股票放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案》。鉴于17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家 30个入原因从公司离职, 小再具备激励对家 36 径。 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目述17名 26 28 28 以后已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164.818 股。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 2022 年 6 月 9 日, 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5,322,085,11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80230 元人民币现金(含例)。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

在第一次表示的证据。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52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间不無時狀音的限節性級景的迴朔盯格田 30.52 元/ 版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30.27至元/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9,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和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及其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 299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中 15 人同时持有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 股票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从公司嘉职、岗位调整。退出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9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 2,563,074 股。公司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 解領的限制性股票 266,400 股。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

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 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8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30,981 股。公司独立董事、 

27,614,356 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15,60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 表了意见。 12.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以,申以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原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公司 高职等原因,退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

14、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回购并注销上述 44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6,287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股票的回购注销, 共计回购注销。940,779股(其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613,616股,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327,163股)。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27.743,672股。

15、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1783 元(含税)。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0.27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9.534 元/股 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

16、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35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 2022 年限 耕世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 359 名人员工段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529,253 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

77、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 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13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 日新市港區本所 100米%(人)100%(100%) 100%(100米) 100%(100米) 100%(100%) 100%(

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5.153.053 晚, 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54.526 股。公司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鉴于133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等原因,失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共计1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

同不解视的说明住政宗。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 31 名激励对象个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4 名激励对象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71 名激励对 

本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 1,06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4%。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2 年限制性股票 的回购价格为 29,534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公司发生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变动数量	变更后	
关剂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1,829,274,744	33.47	-1,061,366	1,828,213,378	33.46
2、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	3,636,075,947	66.53		3,636,075,947	66.54
	5,465,350,691	100.00	-1,061,366	5,464,289,325	100.00

备注:本次变更前股本为 2024年3月8日总股本。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本次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八、平平川以上以近年後20 北京市康 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公司减资手续;本次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的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 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之于200名以上2004年3月 1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と于2004年3月8日通过节 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 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治年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息披露管理制度 > 的以來》: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管理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自律监管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以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 相关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 ( www.cninfo.com.cn ) o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09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溃漏。

●合同类型: 关于 210 系列 Topcon 双面太阳能电池片的《电池采购框架合同》及其《补充 ●合同金额: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月光能预计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 4 家子公司合计销售约 13 亿尺 210 系列 Topcon 双面太阳能电池片、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 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电池片均价测算),预估合同销售总额约为 58 亿元(含

税), 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伏电池销售业务创造良好开端并形成有效支持,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基于合同付诸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影响需视订单的推进和实施情况 而定。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 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合同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1.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机制、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

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2、测算的合同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电池片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的称"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4 家子公司(以下统称"干合光能")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同),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根 据合同约定,天合光能预计于2024年至2026年向日月光能合计采购210系列Topcon双面太阳能电池片产品约13亿片,具体产品类型、数量及效率要求以双方后续月度电池片采购合同 为准,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I 注册资本:156084.972659 万人民币 住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1599 号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公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

本人们也及自己。 事太阳能也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

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22UXEX5B 注册资本:70734.305306 万人民币

公司名称,天会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1WPK0M94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通港大道 1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交易对方四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7RDH08D

注册资本:25000 万人民币 在研究中: 2007/7007/16 住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8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

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五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300MABPNWDEX6

法定代表人:吴剑峰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住所,青海省而宁市淖中区上新庄镇抑划五路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从服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天合光能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 合同主要内容

-)《电池采购框架合同》

1、合同签订方 买方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二: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三: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买方四:天合光能(淮安)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五:天合光能(青海)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与供货量 2024年至 2026年、买方(买方一、买方二、买方三、买方四和买方五)预计向卖方合计采购 210 系列 Topcon 双面太阳能电池片产品约 13 亿片,具体产品类型、数量及效率要求以双方后 续月度电池片采购合同为准,月度电池片采购合同可由双方协商根据本合同中的月度计划采购数上下浮动15%。合同执行期间,经买卖方同意,买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加入履行本

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买方可以让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与卖方签订电池片采购订单。 3、定价原则: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4、结算方式:具体货款的付款方式以月度订单为准。

5、其他条款:合同对预付款支付和返还、质量要求、包装及运输要求、交货、保险、质量保 证、验收及异议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对卖方保证、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终止 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如卖方发生交货真实性、及时性、退换货或降价要求的服务处理等方面违约的,买方有权 采取解除,终止合同,要求卖方返还货款及利息、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如买方逾期付款又无免责事由,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买方逾期付款超过10天的,卖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 7、特别约定:卖方承诺,若买方在反倾销调查及行政复审中被选为强制应诉企业,卖方将

买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签订方

配合向买方聘请的律师以及时、完整和可验证的方式提供生产要素表(Factor of Product)及其 他支持文件,并接受商务部可能的现场核查,以避免由于信息瑕疵而导致的反倾销税率提高 若卖方违反该承诺,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生效条件:自买卖双方盖章生效。 (二)《补充协议》

来の: and ロカル胞性対象可能な可 と助议主要内容 卖方承诺合同有效期限内不发展、投资任何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制造等实体业务。若

卖方违反该承诺,买方有权立即解除《电池采购框架合同》,卖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退还 剩余预付款。本协议与原合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 同的约定执行。

3、生效条件:自各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二、日间对公司印象码] (一) 若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电池片均价测算),预估合 同销售总额约为 58 亿元(含税),最终销售金额以实际交付数量及订单价格为准。

(二)本合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合同若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光伏电池销售业务创造良好开端并形成有效支持,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基于合同付诸实 施过程中仍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影响需视订单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三)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

五、风险提示 五、风险旋小 (一)合同条款中对供货量、定价机制、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买卖双方因合同标的 价格波动及交易对方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 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交易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二)测算的合同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电池片市场价格等影响因素。存在-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八、日中四中は左右 日月光能本次所签订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4家子公司签订的《电池采购框架合同》 2、日月光能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与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3 年章 牛要股条款据和提布

单位:人民币元	BUHUHAN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575,779,449.91	589,285,550.34	-2.29%
营业利润	88,616,783.57	31,697,080.58	179.57%
利润总额	109,366,500.52	31,375,557.21	2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237,777.85	26,085,146.48	3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60,190.02	24,082,586.97	6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3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3%	31.71%	40.72%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224,071,923.98	825,364,850.66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元)	203,541,954.43	95,314,186.69	113.55%
股 本	771,283,579	771,283,579	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0.26	0.12	116.67%

一、公宫业项和州方代记旧优况明 (一)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人 57,57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9%;实现营业利润

8,86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9.57%; 实现利润总额 10,93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8.57%;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23.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94%。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总额 122.407.19 万元、同比增长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4.20 万元、同比增长 11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6 元、同比增长 16.67%。
(二)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入 公司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6 元、同比增长 10.67%。
(三)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入 公司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比增加幅度超过 30%。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2023 年、公司加大原料面积落实力度,积极盘活和置存量产能,加大技改技措及工艺提升接入等产量和缓升提升等产量,同比增长 39.76%,大包装蒂茄酱的设计产能规模较 2021 年恢复生产时,提高了一倍以上; 2023 年、公司允选现象影响放及全球、违成全球主要需着加工产区间料减产; 间时,受晚总中29等日素影响,欧洲化石能源价格走高,造成欧洲部分番茄加工企业产能规模下降,番茄制品国际贸易价格持续处于历史高位,公司生产的蓄茄制品保持成本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受到国际客户广泛青睐。
2,2023 年、公司与新疆锦晟材物资产产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这成执行和解并执行完毕,公司以经审计评估折价的房产抵偿部分执行条款,因此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4435.93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三、与前次业额项计的差异说即,本次业增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2023 年度业绩预告》(25、结误号,2024—020 号)即对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谈明

四、其他说明。 57叶预计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202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 2024-013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 韵达股份 (费希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 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 韵达股份 4、转股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0 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份格》是一个一个交易目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第 1 号——业务办理 2.2 4 向不转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所有 1 5——业务办理 2.2 4 向不转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按案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奖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记(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可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向不转定对象发行。2.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24.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2.15 元 / 股调整为 12.1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生效。
二. 韵达转偾转股价格向了修正条款
根据何特债募集边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投资者如需了解韵达转储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储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比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